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疗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口腔医疗器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6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企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7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的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NMGHT-GK-2023000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椅旁数字化即刻修复系统（CAD/CAM），属于（口腔医疗器制造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6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疗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口腔医疗器制造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企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1.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企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7日